

ICS 67.220.20
X 3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420—2003

制 盐 工 业 术 语

Terminology of salt-making industry

2003-11-25 发布

2004-06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一般术语	1
3 产品	1
3.1 盐产品	1
3.2 盐化工产品	3
3.3 盐田生物产品	4
4 盐矿地质及盐矿开采	5
4.1 盐矿地质	5
4.2 石盐矿床开采	6
4.3 地下卤水矿床开采	9
5 制盐	10
5.1 一般术语	10
5.2 日晒制盐	11
5.3 真空制盐	19
5.4 湖盐	24
6 盐化工	26
6.1 氯化钾	26
6.2 工业溴	28
6.3 无水硫酸钠	29
6.4 氯化镁	31
6.5 硫酸镁	31
6.6 碘	31
6.7 胆巴	31
6.8 盐化工设备	32
7 盐田生物	33
7.1 盐田生态系统	33
7.2 杜氏藻	34
7.3 卤虫	35
7.4 轮虫	37
中文索引	38
英文索引	45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盐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湖盐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湖盐标准化中心、全国井矿盐标准化中心、内蒙古自治区盐务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家骅、谭洽、胡宁、刘唯、赵建国、刘志达、陈素娟、赵毅、张能君、徐福雷、王胜、白福易。

引　　言

制盐工业术语标准对制盐工业的术语按一般术语、产品及盐业有关产品特性分类，并对涉及的专业分章逐条编写，对原行业标准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，增加了新工艺、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内容，删除了一些制盐工业现在不用，将来也不会用的或解释上有重复的词条。本标准主要用于制盐行业中生产、科研、勘察、设计和教学的有关部门。

本标准词条翻译人员：吴基泰、季奎武、梁尊山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B 944—1984；

——QB/T 1854—1993。

制 盐 工 业 术 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盐、盐化工及盐田生物产品、生产原料、工艺、设备的术语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制盐、盐化工及盐田生物领域。

2 一般术语

2.1

盐 salt

主体化学成分为氯化钠的物质。

2.2

卤水 brine

由浓缩海水、溶解石盐矿石制得的或自然形成的以氯化钠为主的水溶液。

2.3

海盐 sea salt

以海水(含沿海地下卤水)为原料制成的盐。

2.4

井矿盐 well and rock salt

以石盐或地下天然卤水(不含沿海地下卤水)为原料制成的盐。

2.5

湖盐 lake salt

从盐湖中采掘的盐或以盐湖卤水为原料制成的盐。

3 产品

3.1

盐产品 salt products

以卤水、石盐矿石为原料,制得的满足不同需要的各种盐。

3.1.1

食用盐(食盐) edible salt

直接食用或用于食品加工的盐。

3.1.1.1

日晒盐 solar salt

以日晒卤水方式制得的食盐。

3.1.1.2

粉碎洗涤盐 crushed and washed salt

以海盐或湖盐为原料,用粉碎、洗涤工艺制得的食盐。

3.1.1.3

精制盐 refined salt

以卤水或盐为原料,用真空制盐工艺或粉碎、洗涤、干燥工艺制得的食盐。